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

案件申請時間：101年3月28日						受理人姓名：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
	申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02)2349-3938
	申請人	(三人以上檢附名冊)					
	代理人						
	對造人 (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代理人						
調解方式之說明	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 二、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三、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團體名冊，供其閱覽。 四、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選定調解方式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選此項者，請轉介團體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之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人，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解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爭議發生時間：101年3月15日							
勞務提供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							
1、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如已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							
2、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月 (如為時薪，1小時 元；如為按件計酬，每件 元)。							
3、在公司擔任 司機 (現已改稱駕駛)、技工 人員。							
4、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							

本會目前有 220 名會員，任職於臺灣銀行擔任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乙職（證據 1），優惠存款額度發生勞資爭議。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證據 2）表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行司機（現已改稱駕駛）、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改按工員新臺幣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並遵照審計部查核意見，於考量扣減一般合理正常利息（如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後，收回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擬以分期收回方式，由相關人員以每月繳付新臺幣 2000 元方式返還臺灣銀行，至還清為止；繳還期間，倘發生相關人員退休（離職等）之事由，則需就未繳還餘款部分，一次全數繳付返還。

依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證據 3），司機、技工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額度均為四十八萬元，未有臺灣銀行所指「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 26 條規定，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在本會會員未同意扣繳前，臺灣銀行仍應全額給付工資，不得預扣，如為預扣臺灣銀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敬請依法調解。

檢附證據名稱：

證據 1：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現任駕駛、技工之會員名冊

證據 2：臺灣銀行 101 年 3 月 15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098411 號函

證據 3：臺灣銀行「業務處理手冊」儲蓄篇之行員儲蓄存款

請求調解事項：（可複選，並可填寫推估金額）

恢復僱傭關係

工資

請求金額：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

資遣費

請求金額：

退休金

請求金額：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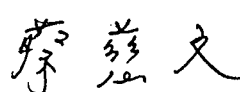

請求內容：臺灣銀行未經本會及會員同意，不得自會員薪資以每月代扣新臺幣 2000 元方式收回本會會員之技工、司機（現改稱駕駛）優惠存款利息。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本申請書影本（不含所檢附之證據資料）提供持造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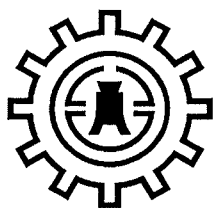
申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章

撰寫人：蔡慈文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 備註：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對造人及代理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
 - 二、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 三、附列名冊、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註：如有訴訟之需求，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臺北分會：02-2322-5151、板橋分會：02-2252-777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單

101 年 3 月 9 日加選及調動後遞補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010	臺中分行	程秀萍	
003	營業部	葉明樂		010	臺中分行	毛麗莉	
004	發行部	鄒桂蓉		011	高雄分行	陳素月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遞補，原卓啟進退休。	012	基隆分行	林禹	
005	公庫部	周實寬		012	基隆分行	黃長順	
007	館前分行	陳阿好		013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008	信託部	王明慧		014	嘉義分行	林福義	
008	信託部	謝美玉		014	嘉義分行	孫文義	
008	信託部	陳柏勳		015	新竹分行	唐振雄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010	臺中分行	李錦燦		015	新竹分行	吳寬志	遞補，原周賢坤退休。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016	彰化分行	陳漢卿	遞補，原林政潭調臺中。	031	斗六分行	游嘉慧	
017	屏東分行	王清豪		032	南投分行	鄭憲隆	
018	花蓮分行	藍祥益		033	南門分行	許政全	
018	花蓮分行	黃金城		034	公館分行	劉素花	
019	延平分行	謝榮文		035	左營分行	陳靜儀	
020	中山分行	何明陽		036	北投分行	張美雲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張時敏		037	霧峰分行	謝國欽	
022	宜蘭分行	陳震寧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023	臺東分行	王明仁		039	馬祖分行	林鴻明	
024	澎湖分行	劉重明		040	安平分行	王旭昇	遞補，原王奕生調南都。
025	鳳山分行	林玉貞		041	中壢分行	向良智	
026	桃園分行	張榮樺		042	三重分行	吳世明	
027	板橋分行	張孝忠		043	頭份分行	黃振常	
027	板橋分行	周其鴻	遞補，原余玉巧調永和。	044	前鎮分行	陳雪娥	
028	新營分行	陳英欽		045	城中分行	劉明惠	
029	苗栗分行	鍾國振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加選，原楊盛典調臺中港。	047	潭子分行	陳演生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048	永和分行	李麗萍	加選，原許玉華退休。	066	中和分行	李文鳳	
049	員林分行	徐茂凱		067	太保分行	吳俊吉	
050	松江分行	王啟明		068	竹北分行	劉鳳興	
051	鼓山分行	黃文珍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鄒忠政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070	士林分行	崔中田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071	新莊分行	游榮達	
054	信義分行	連清柏	遞補，原游文賢調三重。	072	大甲分行	邱順進	
055	復興分行	張惠創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張琳鴻	
056	三民分行	楊淑卿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057	臺中港分行	曾志松		075	新店分行	曹暹武	
058	羅東分行	陳東溪		076	國際部	沈淑貞	
059	埔里分行	鄭桐木	加選，原張伯忍退休。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060	岡山分行	蔡銘勝		079	黎明分行	顧石柱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080	民生分行	劉菁華	遞補，原吳素慧調財管。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081	永康分行	許惠美	
064	松山分行	李俊雄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065	健行分行	姚貽朝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趙玉倫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107	南港分行	陳志佑	
087	華江分行	張福來		108	和平分行	王少文	遞補，原顏宗榮調公庫部。
088	潮州分行	陳進龍		109	水滸分行	王振旭	
089	蘇澳分行	張瀛珠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090	大雅分行	許宗仁		111	土城分行	周偉台	
091	楠梓分行	陳嫦娥		113	不動產 管理部	廖民權	
092	臺中工業區 分行	李健忠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林土印階	
097	企劃部	黃文鵬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李君洋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099	人力資源處	陳晏如		118	五甲分行	林絃鎮	
100	會計處	任永生		119	博愛分行	杜麗琴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20	中庄分行	鄒宗佑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121	平鎮分行	馬家麟	
102	資訊處	黃以誠		122	仁愛分行	張菁芬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23	南崁分行	游文諒	
104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124	圓山分行	鍾金蓮	遞補，原張西珍調內湖。
106	敦化分行	陳俊吉		125	董事會 秘書室	林慈幫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152	債權管理部	孫茂富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詹金鳳		153	內湖分行	林碧芬	遞補，原許素蕊調中和。
133	總務處	江宗明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加選，原林拱辰調嘉南。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55	東港分行	羅明雄	
136	大里分行	林有信	遞補，原林寬模調彰化。	15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加選，原李富旺調基隆。
137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57	梧棲分行	蔡大鐘	
141	西屯分行	蔡淑芳		159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4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62	群賢分行	余迎豪	
143	鹿港分行	莊勝萬		164	北大路分行	許鳳銘	加選，原劉俊剛調苗栗。
144	內壢分行	江秀卿		165	文山分行	黃朝貴	加選，原林裕哲調圓山。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林和中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葉景祥		171	德芳分行	李松喜	
147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148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76	鹽埔分行	邱金蓮	
149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遞補，原黃富美調龍山。	180	新園分行	劉昭源	
150	消費金融部	林允忠		185	電子金融部	傅芊芊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186	東桃園分行	羅里倫	加選，原牟顯川調授審部。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87	蘆洲分行	柯著榕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191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胡錦川	加選，原林茂 成請辭。	233	貴金屬部	廖彩安	
215	風險管理部	王粹馨	遞補，原王源 遠調板橋。	235	公教保險部	鄭子銓	
218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235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220	臺中科學 園區分行	張宏雄		236	武昌分行	鍾芳利	
221	高雄科學 園區分行	魏秀峰		236	武昌分行	蕭金蓮	
223	東湖分行	胡健智		238	臺北分行	吳麗真	
224	高榮分行	郭正坪	加選，原棄 權。	239	金山分行	林秉毅	
225	南港軟體 園區分行	鄧昭宗		240	信安分行	林秀範	
226	龍潭分行	張華德		241	劍潭分行	劉威震	
227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42	萬華分行	林我泰	
228	林口分行	羅正明		243	板新分行	程財明	
229	木柵分行	丁友民		244	雙和分行	程如意	
230	臺南創新 園區分行	陳麗琴		245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遞補，原范振 政調授審部。
231	財富管理部	劉幼生	遞補，原張忠 財調高科。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232	採購部	鍾德義		247	新明分行	鄭宗雄	
232	採購部	李信介		24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代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249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267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25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遞補，原歐碧雲調臺中。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252	嘉南分行	賴永鐘		27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253	南都分行	王耀興		272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254	前金分行	許文峯	遞補，原陳美麗退休。	278	中都分行	郭獻堂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梁美玲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加選，原李德耀調前金。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林敬宗	
257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